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034

10位ISBN编号：7511834035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黄振中等 著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以“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为题，广泛借鉴近年来能源法领域的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以国际能源法的学科定位作为切入点，运用比较法和经济法学分析等科学的研究方法，探讨了国际能源贸易法律制度、国际能源投资法律制度、国际能源环境法律制度、国际能源组织法律制度、国际能源争议解决法律制度等，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

我们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促进我国能源法律体系问题的研究，以及制定和完善我国的相关立法与政策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同时，也为能源领域的研究者、工作者和学习者提供很好的参考资料。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黄振中（1964～），男，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京师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律师协会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律师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主要学术成果：《中国能源法学》、《美国证券法上的民事责任与民事诉讼》、《公司高管犯罪的警戒线》、《国际经济法》、《行为法学》等；主编《经济法》（副主编）、《扰乱市场秩序罪》等；参译《元照英美法词典》、《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著作；在《法学评论》、《法学杂志》、《政治与法律》、《知识产权》、《国有资产管理》、《中国大学教学》、《中外能源》等法学、非法学核心期刊及省部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三十多篇。

赵秋雁（1975～），女，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副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理事、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领域是经济法、国际商法和能源法。近年来，担任国家精品课程“国际贸易”的主讲人之一；两次合作获得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2005年，2009年）；专著《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国际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合著《中国能源法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等多部作品；在《法学杂志》、《当代经济科学》等刊物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数十篇。

谭柏平（1966～），男，法学博士，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讲师。兼任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环境法治》杂志副主编，北京市东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12369环保投诉举报咨询中心法律顾问组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法、能源法、房地产法。著有《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独著，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环境资源法》（主编，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能源法学》（合著，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循环经济法论》（参撰，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等；在《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政法论丛》、《中外能源》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廖诗评（1979～），男，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中国欧洲学会欧盟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世界贸易组织法、欧盟法和国际模拟法庭竞赛。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各类科研项目10项，参编教材11部，在《法学研究》、《法商研究》、《法学评论》、《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专著《条约冲突基础问题研究》获2009年司法部第三届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章 国际能源法概述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概述一、国际能源法的缘起与发展二、国际能源法的概念与特征三、国际能源法的学科定位四、国际能源法的发展趋势第二节 国际能源法的基本原则一、能源主权原则二、国际能源合作原则三、国际能源新秩序原则第二章 国际能源贸易法律制度第一节 国际能源贸易法律规制概述一、国际能源贸易的概念二、国际能源贸易的产生三、国际能源贸易的影响四、WTO规则与能源贸易法律规制第二节 国际能源货物贸易的法律规制一、国际能源货物贸易概述二、国际石油贸易发展及其规制三、国际天然气贸易发展及其规制四、国际煤炭贸易发展及其规制第三节 国际能源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制一、国际能源服务贸易概述二、《服务贸易总协定》对能源服务贸易的适用三、能源服务贸易谈判的主要议题第四节 国际能源技术贸易的法律规制一、国际能源技术贸易概述二、国际能源技术贸易与国际能源机构三、国际能源技术贸易的法律规制第五节 国际能源照付不议合同专题研究一、照付不议合同的概念和特征二、照付不议合同的担保性三、照付不议合同的应用和发展趋势四、照付不议合同的法律风险防范第三章 国际能源投资法律制度第一节 国际能源投资概述一、国际能源投资的概念和特征二、国际能源投资的主要方式三、国际能源投资的发展趋势第二节 国际能源投资法律制度概述一、国际能源投资法的概念与特征二、国际能源投资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三、国际能源投资法的渊源与体系第三节 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专题研究一、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概述二、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的立法与实践三、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的条款四、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条款的理论分析五、国际能源产品分成合同应用研究第四章 国际能源环境法律制度第一节 国际能源与环境概述一、国际能源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二、国际社会在能源发展中保护环境的新举措第二节 国际能源与环境的协调立法一、有关环境保护的主要国际性法律文件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能源环境法律与政策第三节 国际能源环境法律的基本制度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二、环境行政许可制度三、环境税费制度四、环境突发性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五、环境标准制度第四节 国际能源环境问题的法律责任一、跨界环境污染及损害二、跨界损害的法律责任第五章 国际能源组织法律制度第一节 国际能源组织概述一、国际能源组织的产生二、国际能源组织与国际能源关系三、与能源有关的多边性国际组织四、与能源有关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第二节 国际能源机构的法律制度一、国际能源机构的法律框架二、国际能源机构的地位及作用三、国际能源机构表决制度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框架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的实施三、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中国第六章 国际能源争议解决法律制度第一节 国际能源争议概述一、国际能源争议的概念和特征二、国际能源争议的种类第二节 解决国际能源争议的一般方法一、外交方法二、司法性解决方法--诉讼三、准司法性的争议解决方法--仲裁四、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ADR第三节 《能源宪章条约》框架下的能源争议解决机制一、《能源宪章条约》中能源争议解决机制的内容二、《能源宪章条约》中能源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三、《能源宪章条约》中能源争议解决的法律框架四、《能源宪章条约》与中国第四节 《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框架下的能源争议解决机制一、《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中能源争议解决机制的内容二、《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中能源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三、《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中能源争议解决的法律框架四、中国与《国际能源署争议解决中心章程》第五节 国际能源争议解决的专家裁决方法一、专家裁决方法的产生和发展二、专家裁决方法的特点和优势三、专家裁决在国际能源争议解决中主要适用的领域四、专家裁决方法的程序性问题五、专家裁决解决国际能源争议的前景展望参考文献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一、国际能源法的缘起与发展 国际能源法最早发端于20世纪70年代末，之前的能源法分散地规定在各国的电力、煤炭、石油等法律法规中，不存在调整国际能源领域的制度意义上的法律。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崛起，国际能源法蓬勃发展。

能源是国家之间力量等级体系的决定因素，获得能源成为21世纪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有了石油，能源就不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问题，而开始成为石油进口国之间，或是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抑或是石油公司与政府之间政治冲突的一个动因和竞技场。

当今，石油资源以其巨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意义，以及目前的不可替代性，已成为与粮食和水资源并列的、事关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安全的重要资源，正是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贸易等活动为国际能源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实践基础。

从1859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打出“世界第一口油井”以来，世界对石油的渴求和使用已走过了一个半世纪的历程，由于石油的有限性及其赋存的不均衡性，石油跨境贸易和投资应运而生，与之相关的交易惯例也逐渐形成。

以1901年“达西协议”为代表的租让制石油开采合约等构成了早期国际能源法的核心，并为日后国际能源法的发《国家能源政策法》，日本于1979年颁布《能源合理使用法》等。

尽管这一时期的国内能源立法以国有化为特征，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与调整，但结束了之前各国政府对能源领域的自由放任状态，促使国际社会达成了“能源利益分配冲突需要由专门的法律来协调监管”的重要共识。

在1991年《欧洲能源条约》基础上签订的《能源宪章条约》，是由51个包括西欧、东欧、前苏联地区和欧洲以外的部分经合组织国家签订的一个国际性的多边能源协定，被认为是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能源法律文件。

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面向21世纪开放的、非歧视性的国际能源市场，为所有缔约方之间的能源贸易和在能源投资、过境运输、能源效率、能源环境以及能源供应的安全性等领域合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同时签署的还包括《能源宪章之能源效率及相关环境问题议定书》，把环境问题纳入多边投资条约，这种立法模式标志着国际社会第一次在国际能源法的向度上思考和处理全球环境问题。

国际性能源组织机构不断丰富着全球及区域性的国际能源法律实践活动，为推动国际能源立法的不断发展与日臻完善提供了重要的组织基础。

从职能职责角度，既有涵盖能源问题的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八国集团会议、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和上海经济合作组织等综合性国际组织；也有涉及能源问题的国际海洋组织、国际独立游轮船东协会、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组织等专门性组织；还有OPEC、IEA，ECT、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能源论坛、世界能源大会、国际可再生能源组织、东盟与中日韩（10+3）能源合作等专业的能源组织。

其中，1960年，为维护石油输出国能源利益而成立的OPEC，作为第一个由多国政府成立的，以维护石油输出国石油利益为核心的同盟性国际能源组织和多边能源外交协调机制，为国际石油领域的价格主导权与话语权之争奠定了组织基础。

.....

<<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